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津环规范〔2019〕7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我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范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规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切实发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固定污染源现场，包括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现场端自

动监测设备联网，包括用于对固定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计算机机房硬件等监控设备。

**第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补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经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报预算申请经费。

**第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和运行维护等进行日常监管；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管理需求，负责区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每日网络巡查，及时处理异常、超标等数据；负责对本行政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查处，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现场检查计划。

**第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和运行维护的主